

##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 就業獎勵實施計畫

#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切結書

申請機構：\_\_\_\_\_ 申請 年度

「\_\_\_\_\_」獎勵金案，茲聲明並切結本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職人員間：

-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-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本計畫附件5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*【註】**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立切結機構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機構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